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济教办〔2022〕30号

关于做好庆祝2022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

2022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8个教师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2022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5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庆祝2022年教师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勇担育人使命

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各区县、学校要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组织引导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结合教师节各项宣传庆祝活动，突出展示我市教育战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取得的改革发展成效，集中展现新时代广大教师爱党爱国、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力量，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立德树人的扎实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宣传典型模范，展现时代风采

今年教师节期间，我市将举办2022年“济南最美教师”颁奖典礼，对济南市最美教师、济南市教书育人楷模等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强化榜样引领感召，挖掘宣传身边可学可做的教师模范典型，让身边人讲好身边事、用身边事激励身边人。

各区县、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挖掘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立体式展示我市广大教育工作者担当作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良好形象。通过表扬会、报告会、专题研讨和主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从学生、教师、家长、社会等不同角度，全面展示教师在教书育人日常工作和抗击疫情等重大活动中的先进事迹，弘扬济南教育主旋律，讲好济南教育好故事，传播济南教育好声音。

三、落实惠师政策，激发内生动力

各区县、学校要深入推进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要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落实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政策，倾斜职称评聘、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工作生活保障等惠师政策。要抓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落实，持续推进我市教师队伍建设“锻铸师魂、涵养师德、提升师能、激励惠师”四大行动，优化教职工资源配置，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激发教师终身成长的内驱力，营造对标名优用真情做教育、持续发展用真本领提质量、积极向上用真作为促发展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为推动济南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软实力提供充足的智力支持和师资保障。

2022年教师节期间继续开展免费游园活动，9月10日、11日、12日教师凭本人教师资格证或工作证可免基础门票游览天下第一泉风景区趵突泉景区、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济南动物园、济南植物园。

四、坚持隆重简朴，务实开展活动

各区县、学校要统筹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教师节庆祝工作，切实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要让广大教师成为教师节的主角，提升教师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要精心策划、结合九月份“师德师魂教育主题月”，统筹安排好“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泉城义教”志愿服务活动、“最美教师”先进事迹报告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庆祝活动。要构建教师荣誉体系，加大教师表扬奖励力度，引导全社会支持教育、关心教师。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走访慰问，特别关心乡村一线、离退休、支教援派、生活困难教师以及因公殉职教职工家属，倾听教师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各区县要主动将教师节的重大活动安排提前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大力支持。要以庆祝教师节为契机，宣传和弘扬尊师文化，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创新尊师公共服务和教师优待举措，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让群众深入了解教育、理解教师，增进联系、增强共鸣，为教师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教师职业更具吸引力和成长前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祥和的节日。

[请各区县和直属学校将2022年教师节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邮箱jnsjyjrsc@jn.shandong.cn。](mailto:请各区县和直属学校将2022年教师节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15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邮箱jnsjyjrsc@jn.shandong.cn。)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